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9) to HAB/C 5/7/1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126  
圖文傳真 FAX NO. : 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經辦人：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  
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上述重置工程項目。就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審議此項重置工程時，有委員表示為達致地盡其用，建議政府在擬議大樓加建樓層。我們採納了委員的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大樓的修訂設計，建議在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加建兩層，既可增加該兩項設施之間的垂直距離，又可為康樂及文化事務文署(康文署)提供貯物和辦公室地方。

張議員建議將重置大樓三樓的露宿者之家活動室和辦公室改劃於二樓，並於三樓加設宿位，當中涉及大幅改動擬議大樓和其機房的設計，我們須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重置項目將因而再度推遲，這不但延遲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更令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環境衛生不能得到改善。另外，工程成本亦會因設計改動和工程延誤而上升。

現時在油尖旺區為露宿者提供的短期住宿服務(包括資助和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可滿足整體服務需求。將來如果區內對露宿者臨時宿舍的設施和服務需求殷切，我們可以視乎屆時康文署的空間使用需要，在符合當時法例(包括建築物安全條例、消防安全條例等)的規定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改變部分樓層的用途。我們希望重申，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原方案，整項工程的完工日期已延遲了四年半左右，委員和持分者均希望該項目能盡快開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佩珊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葉雅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馮慶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葉綺華女士)